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0日，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0,595,653.00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为公开发行为，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536.08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060.6162万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39.9315万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19,400.547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400.5477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9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新建厂房项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783.25	92.78%
2	新建厂项目增加投资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321.17	14.68%

3	偿还银行借款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82.32	29.41%
合计	-	-	18,000.00	7,986.74	44.37%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超募资金的投向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拟投入的超募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
1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00.55	0.00	0.00%
合计	-	-	1,400.55	0.00	0.00%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元)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练塘支行	03861500040115052	45,157,365.52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453382584445	19,542,663.91
合计	-	-	64,700,029.43

注：此处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结存的余额，不包含理财支出的金额。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做了现金管理，农行和中行账户已分别划出 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至证券账户用于购买收益凭证。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投向情况

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具体情况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400.55 万元，超过计划投资金额 1,400.55 万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和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上述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监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